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平财预〔2019〕426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建设，支持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第二批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社〔2019〕55 号），按照年初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

如下: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08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。

二、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应按照通知要求,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,加强资金监督检查,确保专款专用。卫生健康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,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,严格按照规定使用,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。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资金安全使用。对违反规定截留、滞留、挪用、贪污专项资金的,一经发现,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;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。

附件: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: 本局预算执行科、基层财政科、监督办。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印发

附件

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本次下达金额
平顶山市合计	800.00
宝丰县	207.73
舞钢市	135.04
新华区	127.83
卫东区	128.84
湛河区	121.74
石龙区	26.45
高新区	13.73
新城区	38.64